

兒少虐待疏忽

簡易篩檢表



- ① 可疑的延遲就醫
- ② 一年多次急診外傷就醫（超過3次以上）
- ③ 病情、病史與一般病兒就醫狀況不同，疑似兒虐者
- ④ 皮膚：身體不同的區域有多處新舊瘀傷／挫傷／燙傷／撕裂傷
- ★ ⑤ 骨骼／腦部：
 - (1) 一歲之前或不會走路的嬰兒有任何的骨折及頭部外傷、顱內損傷（先天性骨折除外）
 - (2) 任何缺乏合理原因之顱內損傷或骨折
- ★ ⑥ 陰部、肛門、口腔受傷、疼痛，原因不明或不合理
- ★ ⑦ 性傳染性病、懷孕、兒少自述遭受性侵
- ⑧ 體重過輕、營養不良、行為異常，無按時預防注射、對兒少無適當的照顧、六歲以下無人陪伴者
- ⑨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，如不當語言、體罰、禁閉、禁食
- ⑩ 非尋常的身心徵候，如睡眠困擾、情緒變動、成績驟降、逃家、拒學，或其他言行異常

※ 有上述任何一點或多點，請留意是否通報

※ 第 ⑤ ⑥ ⑦ 屬強制通報

通報方式

- ① 臺北市24小時家防中心：(02) 2361-5295 轉 226、227
- ② 線上求助／通報：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
- ③ 填寫「通報表」傳真至 (02) 2361-5290
- ④ 113 專線電話
- ⑤ 緊急狀況或是涉及刑事案件：110



指導單位 | 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 | 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贊助單位 | 國際扶輪3521地區（台北北區社 新生社 北安社 長安社 瑞安社 北辰社）

學術指導 | 國立台灣大學兒童醫院、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